

20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宁东管委会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宁东管委会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宁东管委会门户网站（www.ningdo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宁东管委会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宁东镇长城路7号企业总部大楼12层；邮编：750411；电话：0951-5918337；传真：0951-5918334；电子邮箱：ndjdbgs@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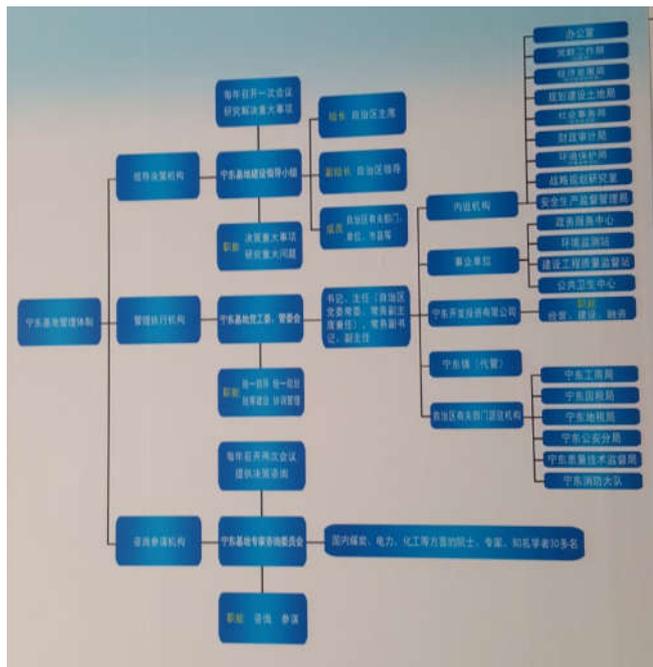
一、概述

2017年，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宁东管委会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公众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6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7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80号）等文件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扣“12111”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政府信息公开呈现出组织保障到位，公开内容有力度，为加快建设宁东基地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运行机制。一是做好安排部署。编制《宁东基地管委会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各部门和宁东派驻机构，层层传导压力，推动任务逐项落实。二是完善协调机制。成立宁东管委会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为组长、分管处室责任人任副组长，负责抓好政务公开任务落实，并指定1名专职人员、4名兼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为全面开展政务公开



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三是强化业务培训。分管领导、责任处室负责同志和政务公开专职人员积极参加“自治区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全区政务公开专题研讨班”等，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二）加强载体建设，提升公开保障能力。一是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和管理。为主动适应互联网时代政府信息公开的新形势，宁东管委会多次召集相关部门研究门户网站改版升级事宜，围绕强化门户网站信息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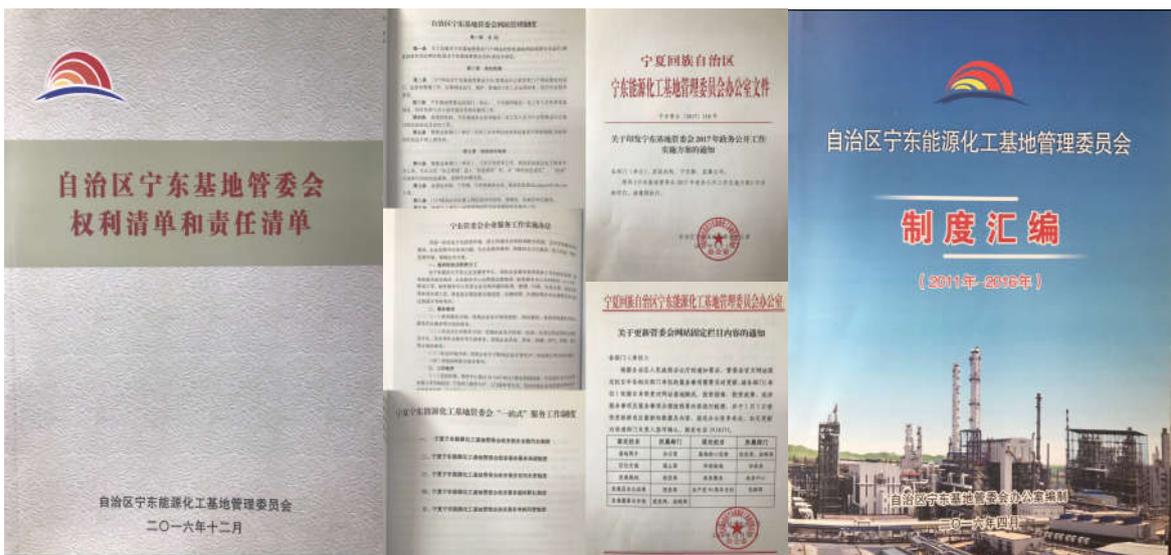
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引导舆论、便民服务等重点功能，积极优化门户网站栏目设置，拓展信息受众覆盖面。二是加强新媒体应用。利用微博、微信公



众平台、微信群、事项申报系统等新型平台，定期发布公开信息；利用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办事大厅查询机系统、审批系统等功能及时将相关政策法规发布公示；通过市民服务热线电话（96123）等载体及时解读政务公开相关内容。同时，设立网上办事大厅（www.ndservice.org），企业群众可以足不出户完成相关事项的咨询、办理和投诉。三是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在充分发挥宁

东管委会门户网站和新媒体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的基础上，积极对接宁夏电视台、宁夏日报、宁夏新闻网等媒体，及时宣传报道宁东基地经济发展工作。四是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制定《宁东管委会紧急信息报送管理办法》，规范政府信息审核和信息发布。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备了宁东管委会新闻发言人，明确规定实行重大事项新闻发布制度和新闻发言人职责，新闻发言人由分管新闻宣传工作的副主任担任。

（三）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公开流程。为增强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确保政务公开取得实效，宁东基地管委会先后下发了《自治区宁东基地管委会保密管理规定》《自治区宁东基地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实施办法（试行）》《宁东管委会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范》《宁东管委会企业服务工作实施办法》《宁东基地管委



会《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确定了政务公开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重点，规定了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提出具体要求。

（四）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宁东管委会始终坚持把网上政务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途径，注重及时准确发布政务信息，注重强化网上办事功能，注重群众意见和需求，能够及时发布、更新宁东基地管委会重大行政决策、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和政务动态等各类重要政务内容，构建起了宁东基地政务信息的网上统一公开发布平台。同时，凭借宁东基地管委会网站平台（网站：www.ningdong.gov.cn），与网上办事大厅进行连接，拓宽群众查阅咨询渠道，切切实实多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为提高民意反馈的时效性，利用市民服务热线（96123）、宁东管委会微博互动、各部门（单位）咨询电话等方式第一时间帮助群众了解管委会公开政策，保证了群众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在应对突发性事件方面，制定《宁东服务大厅突发性事件安全应急处理办法》，对突发性情况及时、迅速的进行处理，并通过管委会官网、微信公众平台、微博等渠道对事件进行公开说明。



二、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积极推进宁东管委会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努力完善公开机制，做到及时发布社会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

一是在决策公开、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上，全面梳理宁东基地管委会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并在宁东管委会门户网站设立专栏准备进行公示，方便公众获取和监督。

二是在财政预决算公开、督查和审计结果公开上，严格按照月、季度和年度的时间节点重点做好社会事务、规划建设土地、财政、经济发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保等部门的财政资金的

基层执法单位，公开执法依据、权限、程序和结果。

六是在惠民资金管理上，公开资金的用途、数量、标准和分配去向；注重加大公共领域的办事公开和抓好宁东镇政务公开，让老百姓心中有一本明白账。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7年，宁东管委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全面、准确、及时公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1条，比2016年增加22%；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37条，制发规范性文件47条。

（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情况。2017年，宁东管委会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353条。

（二）通过政务微博微信主动公开情况。2017年，宁东管委会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发布政府信息1477条，比2016年增加19.4%；其中，政务微博发布政府信息326条，政务微信发布政府信息1151条。

（三）通过报刊、电视、新闻网站等传统渠道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7年，宁东管委会通过报刊、电视、新闻网站等传统方式发布政府信息8条。

四、政府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7年，宁东管委会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2017年，宁东管委会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投诉举报等。

六、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年，宁东管委会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七、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7年以来，宁东管委会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一是信息公开时间节点把握不准，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未能全部按照时间节点公开。二是安全保密工作把握不准，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的平衡点难以把握。三是监督方面力度不足，监督机制不够完善、监督力度不足是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四是财政方面信息公开不健全，财政专项资金及使用情况是群众关心的热点信息，各专项资金的收集和整理有部分不及时，相关人员未能按时把财政专项资金送至经办人员进行公开，是导致财政方面信息公开存在问题的关键。

今后，宁东管委会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提高认识。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专项学习培训，提高各部门（单位）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增强工作人员的责任感和自觉性。二是丰富公开内容。面向社会主动公开干部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决策、重大

问题、财政预算和执行情况、群众关心和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和办事指南；面向单位内部主动公开领导廉洁自律、人事任免、财务收支、审计以及干部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等。

三是加强网站建设管理。完善门户网站管理办法，全面加强对网站平台的建设维护、安全防护和展现设计、内容发布、审核、传播等日常运行保障工作，确保准确、及时公开。

四是拓宽公开渠道。通过网络、新闻媒体、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显示屏、政务公开栏、办事指南、便民手册、征求意见座谈会等形式公开、传播和发布政务信息，加大政务公开力度，让辖区群众方便快捷的了解政务公开信息。

五是强化监督考核。建立政务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坚决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举措，认真抓好落实，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附件：宁东管委会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自治区宁东基地管委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宁东管委会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汇总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21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37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47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53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26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151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12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8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23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5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4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1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6